

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花蓮看守所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1、 轉介安置問題	1、 心理師及社工師協助： 於現行法規未進行修正前，該所得以透過與所內之心理師及社工師商議，尋找適合收容人之民間機構，借助心社人員於社會福利領域之專業背景及認識，獲取額外資源及協助。 2、 修正現行法規之規定： 本議題之癥結點，非個別監所得以解決，須由獄政、立法、社政、衛政等多方主管機關共同商議並增修相關法條或授權命令，詳細規範各單位所應負責之業務範圍、並確認修正後之可行性，以排除立法與實務不一之困境；此外，對於收容人之家屬，應立法加以要求，規範其作為義務，防止家屬因與收容人關係決裂而不聞不問，耗費社政資源。 3、 設置政府之安置機構及更生保護單位： 現有安置單位多以民間機構為主，政府營運之中途之家及更生賦歸安置機構仍屬少數，且部分個案情況特殊，民間機構考量收容難度與相關風險，	1、 所方現行轉介安置流程： 所方收容人辦理轉介安置之流程，係由個案狀況知情者(如:與身心障礙者輔導諮商之心理師或社工師、協助就醫看診之衛生科同仁、負責日常照護之場舍主管)通報調查業務相關承辦人，由承辦人先行聯繫親屬，辦理相關賦歸程序，無法聯繫親屬者，由警察機關或地方村里長協助協尋；無親屬或通知後拒絕協助之情形，將移交個案至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轉介安置；個案身分不符合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資格者，由所方與心社人員討論後，向民間機構尋求資源或安置處所。 2、 多方發展社政資源之聯繫： 由於現行規定，部分收容人無法獲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協助，因此對於此類收容人，所方將積極與地方之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建立良好聯繫與轉銜機制(如主愛之家、露得協會及禪光育幼院等)，針對無法銜接資源者，予以協助。

	多數不願收容，因此設立官方之更生賦歸機構確有其必要性。 4、設立線上通報機制： 借鑑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之通報機制，安置轉銜之通報應改以網路線上填具通報單，代替公文往返之傳統程序，爭取時效性，線上通報立案也較易使各單位積極作為，防止推諉與拒絕辦理之情事。 5、於釋放前先行恢復收容人之社福身分： 收容人於機關服刑期間，其社福身分將暫停適用，致使出矯正機關前，無法以相關社福身分獲得轉介安置協助。爰此，於收容人出監前，應先行恢復其社福身分，以利轉介安置之進行。	3、政府單位主管之安置及更生保護機構： 由於個案狀況不一，多數特殊個案為民間機構所拒收，期政府建立相關中途之家或安置機構，收容此類個案，避免特殊情事之更生人遭排除於賦歸轉銜之協助服務外。 4、即時通報： 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之通報機制，主要通報個案類別與需更生服務之收容人不盡相同，部分個案無法適用關懷 e 起來之表單通報，建議相關主管機關設立針對更生人之線上通報機制，使個案處理及關懷更具即時性。 5、恢復收容人之社福身分： 針對原有社福身分者，應放寬恢復社福身分類別之規定，以符合實際所需；無社福身分但有資格者，由監所積極代為辦理相關申請流程，協助個案取得社福身分類別。
--	---	---

1、 接見與戒護安全之關聯。	1、 修正現行法規之規定： 保障人權隱私確有其必要性，惟矯正機關之收容人較一般人情形有異，且監所須以整體戒護安全性、受刑人及全體職員之安全為考量。是以，適度限制收容人之權益，以維持機關運作及整體收容人之安定，應為妥適之解釋，其隱私之維護，可賦予戒護人員嚴密之保密義務並科處法律責任，才屬合理規範，而非一味以人權為前提，限制戒護人員保安作為之可能，以致造成更嚴重之戒護事故。此外，由於全球人權意識抬頭，致使國內立法時多為保障人權而限縮原有管理作為，惟考量國內常年不足之戒護人力，原有管理作為仍可維護機關安全及戒護穩定，如今法規限制戒護人員作為可能，恐將影響整體矯正機關之安定。 2、 AI 電子監聽、監控設備： 矯正機關基於整體戒護安全之考量，確有須瞭解收容人接見內容之必要性。爰此，建議利用或開發科技設備提供輔助，導入語音辨識系統代替人為監聽，預先於系統輸入敏感詞彙用以辨識(如收容人提及自殺、藥、毒	1、 所方接見業務精進： 現行法規矯正機關無法即時聽聞接見內容，對戒護安全勢必造成衝擊，惟值勤人員僅得依法行政。所方強化接見提帶及相關執勤同仁之值勤教育，留意接見者之神態、表情及肢體行為，針對有異狀者陳請監獄長官准許內容之檢閱，接見後以關懷、閒聊等較輕鬆之方式，詢問其接見狀況及近期生活日常情形，將表現有異者回報予場舍主管及監獄長官，以防止戒護事故發生。 2、 監控、監聽系統之研發建議： 戒護人員無法聽聞接見內容，惟可藉以日新月異之科技，將原有之錄影、錄音功能加以語音辨識軟體輔助，代替人力監控，以達到兼顧隱私及維護安全之雙贏情形，期有關之主管機關共同研議發展。 3、 免除矯正機關於收容人自殺之責任歸屬： 自殺戒護事故之難以防範，受諸多因素影響，如戒護人力、機關容額、舍房配置、監視器影像品質、夜間燈光等原因影響，非值勤同仁按規定執勤可全然避免之事故，又戒護工作需看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	品、暴動或脫逃等字詞)，由 AI 判讀接見內容，並針對有問題之詞彙發出示警提醒，將便於戒護人員做出危機處理反應及防範措施。 3、免除矯正機關於收容人自殺之責任歸屬： 收容人發生自殺之行為，無疑係戒護人員最為懼怕之舉止，嚴苛法令使戒護人員動輒得咎，後續繁雜漫長之訴訟與究責調查更將矯正人員置於憂慮中。於現今世界潮流下，西方多數民主國家已全然免除矯正機關人員對於收容人自殺之究責，認為此行為出於自由意志，抉擇之後果應為受刑人自我承擔，理應非由矯正人員所負責。是以，國內法令大量借鑑西方立法內容，其立法、行政思維與規章亦應一併更新，使法規及行政保有一致性。	照之收容人人數眾多，勢必將有疏漏或缺失情事之發生，於收容人自殺事故中，其結果為收容人自主意識之選擇，是以相關法令及究責應予以寬容及支持基層執勤同仁，避免過於苛責。
1、 書信檢閱與戒護安全之關聯	1、修正現行法規： 承上案由二之視察小組建議一，針對現行法規賦予戒護人員保密義務與相應之洩密法律責任，有條件的開放閱讀書信內容。 2、由法務部、矯正署研議相關解決方案： 接見及通信之法規既已制定，其於修	1、仍積極向上反映，得否放寬書信之檢閱範圍： 書信之檢閱有助於瞭解收容人服刑期間狀況，於戒護安全層面具必要性，應適度放寬檢閱內容之權限，針對隱私保密部分，要求戒護人員負保密義務及不可洩密之責任，將有效保護收容人隱私，同時降低不可閱讀書信而

	訂法令前，各矯正機關僅得依法行政，惟此類法規影響整體戒護及司法正義甚鉅，且非單獨機關得以解決處理之情事，其解決方案實應由主管機關與監督機關商議研擬相關替代方案。 3、AI 或相應之字體內容辨識系統： 承案由二處之視察小組建議一，惟每人書寫習慣及字跡呈現差異甚鉅，因此對比語音辨識，字跡辨識示警之困難度將更加巨大。但仍為兼顧隱私保護及戒護安全之可努力方向之一。	造成戒護事故之機率。 2、改善方案： 就所方於業務執行中可行之改善事項，僅得針對收容人加強其生活輔導及落實個別觀察考核之執行，以期於異狀或戒護事故發生初期，即時消滅將失控之局勢。 3、字體內容辨識： 相較語音辨識，字跡辨識尚需考量受刑人書寫習慣、筆跡、筆畫順序等問題，較難以 AI 系統為所判斷，惟此方案仍具相當之可行性，期上級機關參酌此類建議，為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建置。
--	---	--